

#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廉人社监指字〔2025〕第75号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包的廉江市北部山区（塘蓬镇、和寮镇）乡村特色产业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项目（一期）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分包单位广东永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郑日旺、王日武、王童等32人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工资共计462540元。

现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6日前清偿分包单位广东永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郑日旺、王日武、王童等32人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工资共计462540元。

你单位应当在2025年12月26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王青云、黄焕浩

联系电话：0759-6618468

附件：欠薪明细表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22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 欠薪明细表

项目名称：廉江市北部山区（塘蓬镇、和寮镇）乡村特色产业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项目（一期）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17X，法定代表人：刘为民）  
 分包单位：广东永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52NFR81E，法定代表人：薛芷华）

序号	姓名	工种	当前工人被欠薪金额（元）
1	王日武	普工	8270
2	陈美才	普工	9750
3	王童	仓库管理	7910
4	陈国生	仓库管理	19800
5	李木生	普工	8700
6	苏才硕	普工	2730
7	杨敬龙	普工	9500
8	黄国允	普工	9690
9	张志华	普工	8080
10	郑里创	普工	6480
11	郑玉兵	普工	1320
12	杨宜威	普工	7890
13	梁其隆	普工	7670
14	郑里滨	普工	8540
15	黄潮海	普工	8000
16	郑树毫	普工	8320
17	郑日旺	普工	31000
18	黄亚秋	普工	6810
19	郑炳乐	普工	25500
20	郑玉军	普工	16320
21	郑家振	普工	16320
22	叶旭福	普工	7650
23	陈喻彪	普工	5100
24	邱朱彬	普工	30600
25	符楷炜	普工	40800
26	王凤英	仓库管理	40800
27	陈锦福	普工	19520
28	吕元锦	普工	21130
29	陈曼婷	普工	13520
30	陈乃锋	普工	28290
31	杨金章	普工	14350
32	杨春花	普工	12180

合计：462540元